

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调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等平台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的信用情况；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3）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主办券商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相关情况声明；

（7）就公司、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8）进行网络舆情搜索。

2、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的查询记录；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相关情况声明；关于公司、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访谈笔录；网络舆情搜索记录。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经查阅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szmqs.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www.sz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各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情况；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4)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

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核查结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3.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推荐公司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审计过程规范。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关于公司章程。(1) 公司章程需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请公司补充说明；(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最新登记备案。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8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议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查阅最新《公司章程》，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回执。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6.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及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均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2）如前述租赁房产遭遇拆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财务、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3 栋 102, B1 栋 118-121 号	656.00	厂房	厂房+办公
2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1 栋 114-116 号	150.00	办公	办公
3	党登凡	有限公司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	11,500.00	仓库	仓库
4	张均业	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	1,000.00	仓库	仓库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位于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已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并取得仓库所在地村委证明，权属均不存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手续、证书，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租赁房产的用途。

2、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3 栋 102,B1 栋 118-121 号	656.00	31,500.00	2018.08.01 - 2024.07.31
2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1 栋 114-116 号	150.00	10,500.00	2018.08.01 - 2024.07.31
3	党登凡	公司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	11,500.00	8,000.00	2018.01.01 - 2020.12.31
4	张均业	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	1,000.00	5,000.00	2018.01.01 - 2020.12.31

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深圳市安乐兴达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安乐十三股份合作公司所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证书。深圳市安乐十三股份合作公司已出具证明，同意上述房屋委托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转租招商。

公司租赁的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均为村集体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主办券商取得仓库所在地村委证明、仓库所在地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仓库：

根据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村委会的证明以及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村委会将上述仓库出租给党登凡使用,同时授权党登凡转租给第三方。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村委会的证明以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村委会将上述仓库出租给张均业使用,同时授权张均业转租给第三方。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3 栋 102,B1 栋 118-121 号	656.00	厂房	厂房+办公
2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1 栋 114-116 号	150.00	办公	办公
3	党登凡	有限公司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	11,500.00	仓库	仓库
4	张均业	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	1,000.00	仓库	仓库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已在公转书进行补充披露。

(2) 如前述租赁房产遭遇拆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财务、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分析过程

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事项,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以下内容:

“（五）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处租赁房产，其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均为村集体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若未来上述房产被有关部门拆迁，公司可能存在强制搬迁的风险。”

因公司非上述房产建设者及所有者，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即使因为上述问题而被迫提前搬迁，由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价值不高，公司搬迁成本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因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及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月租金为 42,000.00 元，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的房屋月租金为 8,000.00 元，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月租金为 5,000.00 元，合计租金为 55,000.00 元。如租赁房产遭遇搬迁公司三个月内可能存在同时租赁六处房产的情况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多承担租金费用为 165,000.00 元，同时伴有少量的搬迁费用预计在 150,000.00 元左右，总计花费成本 315,000.00 元。

同时，公司股东李纪用、李江铃出具承诺函：本人系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东，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众森阻燃消防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本公司租赁的位于河南省上蔡县的仓库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仓库均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未能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若公司或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需要搬迁，本人将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即使未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遭遇拆迁，公司不会受到处罚，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财务、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过处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已在公转书进行补充披露；即使未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遭遇拆迁，不会对公司财务、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7. 关于消防合法合规情况。请公司披露、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处租赁房产，其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均为村集体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备案，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若未来上述房产被有关部门拆迁，公司可能存在强制搬迁的风险。”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之“（三）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消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是否应当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办理情况	原因
1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3 栋 102, B1 栋 118-121 号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2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1 栋 114-116 号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3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村集体组织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4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村集体组织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非上述房屋的建设者，非上述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上述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证明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对此，公司股东李纪用、李江铃出具承诺函：本人系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东，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众森阻燃消防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

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本公司租赁的位于河南省上蔡县的仓库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仓库均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未能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若公司或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需要搬迁，本人将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因此，即使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日常经营者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位于河南上蔡县及江门市的两个仓库设置了安全出口并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位于上蔡县的仓库消防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容量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5	2 公斤	10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瀚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825	2 公斤	20
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瀚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825	30 公斤	3
4	消防栓				3
5	应急灯				20
6	安全指示牌				25
7	安全出口				2

位于江门市的仓库消防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容量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10	2 公斤	5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511	2 公斤	3
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胜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420	30 公斤	1
4	消防栓				2
5	应急灯				15
6	安全指示牌				15
7	安全出口				2

为应对公司日常消防安全问题，公司制定了《安全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建立了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对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重视消防及安全生

产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学习、消防演练等。上述措施可相对有效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1）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3）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4）取得了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制度。

2、分析过程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租金 (元/ 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3 栋 102,B1 栋 118-121 号	656.00	31,500.00	2018.08.01 - 2024.07.31
2	深圳市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1 栋 114-116 号	150.00	10,500.00	2018.08.01 - 2024.07.31
3	党登凡	公司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	11,500.00	8,000.00	2018.01.01 - 2020.12.31
4	张均业	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	1,000.00	5,000.00	2018.01.01 - 2020.12.31

上述房屋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是否应当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办理情况	原因
1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3 栋 102,B1 栋 118-121 号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2	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 B1 栋 114-116 号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3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村集体组织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4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	应当办理消防备案	未办理	村集体组织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备案手续，上述场所均已经建设完毕，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 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上述房屋的建设者，非上述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上述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证明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月租金为 42,000.00 元，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的房屋月租金为 8,000.00 元，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月租金为 5,000.00 元，合计租金为 55,000.00 元。如租赁房产遭遇搬迁公司三个月内可能存在同时租赁六处房产的情况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多承担租金费用为 165,000.00 元，同时伴有少量的搬迁费用预计在 150,000.00 元左右，总计花费成本 315,000.00 元。

对此，公司股东李纪用、李江铃出具承诺函：本人系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东，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众森阻燃消防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本公司租赁的位于河南省上蔡县的仓库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仓库均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未能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若公司或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验收/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需要搬迁，本人将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即使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五）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处租赁房产，其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安乐工业区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位于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市场仓库均为村集体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及消防备案，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若未来上述房产被有关部门拆迁，公司可能存在强制搬迁的风险。”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公司在日常经营者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位于河南上蔡县及江门市的两个仓库设置了安全出口并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位于上蔡县的仓库消防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容量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5	2 公斤	10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瀚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825	2 公斤	20
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河南瀚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825	30 公斤	3
4	消防栓				3
5	应急灯				20
6	安全指示牌				25
7	安全出口				2

位于江门市的仓库消防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容量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10	2 公斤	5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511	2 公斤	3
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广东胜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80420	30 公斤	1
4	消防栓				2
5	应急灯				15
6	安全指示牌				15
7	安全出口				2

为应对公司日常消防安全问题，公司制定了《安全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建立了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对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重视消防及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学习、消防演练等。上述措施可相对有效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安全、质量、环保等要求。

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办理消防备案，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未办理消防备案，上述场所均已经建设完毕，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非上述房屋的建设者，非上述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公司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

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办理消防备案，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未办理消防备案，上述场所均已经建设完毕，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非上述房屋的建设者，非上述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公司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 关于子公司众森阻燃。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1）资产重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重组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是否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2017 年 7 月，丰用集团实缴了部分出资，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丰用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73.00	货币	50.00
2	李纪用	499.00	499.00	货币	49.90
3	李江铃	1.00	1.00	货币	0.10
合计		1,000.00	873.00		100.00

”

在“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股东李纪用、李江铃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众森

阻燃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李纪用、李江铃作为众森阻燃股东，出席了股东会，对上述事宜进行审议，故形式上未另行召开本公司股东会。”

【主办券商回复】

（1）资产重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众森阻燃工商底档、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回函、股东出资流水等资料，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众森阻燃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2、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1 年 6 月，众森阻燃成立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李纪用出资 9 万元，李岳峰出资 1 万元，上述出资经思杰验字（2011）第 A21205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1 年 9 月，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490 万元出资由股东李纪用实缴。

2013 年 5 月，众森阻燃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李岳峰在众森阻燃的出资 1 万元转让给李江铃。

2014 年 1 月，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深圳市丰用建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500 万元。2017 年 7 月，丰用集团实缴出资 373 万元。

资产重组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时，众森阻燃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数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丰用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73.00	货币	50.00
2	李纪用	499.00	499.00	货币	49.90
3	李江铃	1.00	1.00	货币	0.10
合计		1,000.00	873.00		100.00

3、核查结论

经核实，资产重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873 万元。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重组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是否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此次工商变更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

2、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众森阻燃工商资料，该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股东李纪用、李江铃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众森阻燃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李纪用、李江铃作为众森阻燃股东，出席了股东会，对上述事宜进行审议，故形式上未另行召开本公司股东会。

本次收购价格为 986.49 万元，参考众森阻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根据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永铭会字（2018）第 A084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众森阻燃实收资本 873 万元，净资产为 989.46 万元；根据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粤）资评字（2018）第 100001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989.52 万元，因此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然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形式上存在瑕疵，但是由于是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款公允且已实际支付，因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9. 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

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是否存在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了解其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等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其齐备性、合法合规性情况；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功能阻燃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建材配套产品等新型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板、生态板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阻燃板的销售，无生产行为，主要产品为阻燃板。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法律和相关规定，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产品属于人造板，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人造板	(粤)XK03-002-0048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28 - 2019.12.27

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无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3、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查阅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功能阻燃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建材配套产品等新型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板、生态板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阻燃板的销售，无生产行为，主要产品为阻燃板。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木制品、木材、欧松板、有机木材、胶合板、中纤板、耐火木材、难燃板、阻燃板、非金属阻燃功能板、生态板、多功能生态板、隔音隔热耐火阻燃材料、龙骨板材、装饰单板、非金属板、A级阻燃科技板、大理石板、6D太空板、3D打印艺术板、家居定制板、家具功能板、木地板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阻燃技术服务；原木、建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一站式建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阻燃原料、阻燃木制品的研发、销售；中板、单板的研发、销售；木制品的设计、购销；装饰材料、家具，工艺品、木制工艺品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木制品、木材、胶合板、中纤板、难燃板、阻燃板、非金属阻燃功能板、生态板、多功能生态板、隔音隔热耐火阻燃材料、龙骨板材、装饰单板、非金属板、A级阻燃科技板、大理石板、6D太空板、3D打印艺术板、家居定制板、家具功能板、木地板的生产。

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消防材料、阻燃木、阻燃板、胶合板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建材、消防产品、五金交电、灯饰的销售；石膏板、龙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板、单板、欧松板的研发与销售；阻燃木制品研发与销售；木制品设计；装饰材料、木质工艺品的研发、销售；陶瓷、大理石、洁具、灯饰、天花、龙骨、五金、油漆、吊顶材料、水电材料、窗帘、门窗、卫浴、地毯、木地板一站式建材供应链及相关配套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油漆的销售；消防材料、阻燃木、胶合板的生产；原木的加工；中板、单板、欧松板的生产；阻燃木制品的加工；装饰材料、木质工艺品的生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未有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对于人造板已经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此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需资质、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0. 关于用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生产人员 4 人，2018 年 1-7 月、2017 年自主

加工产品收入均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请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产量与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用工合规情况及与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公司与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加工部分原材料为可直接销售的普通阻燃板，公司加工过程为在普通阻燃板上涂滚阻燃剂，阻燃剂中添加防白蚁剂、防水剂等材料，以达到防水、防白蚁等功能，加工过程较为简单，因此人员需求较少。公司现有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若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人手。

对于普通阻燃板，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普通阻燃板生产技术，由其采购原材料后自行生产，然后公司不做加工直接销售。对于该部分产品，公司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手段：（1）针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即公司提供阻燃剂的配方，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的配方进行生产，公司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把控，出现问题随时沟通；（2）对其原材料的管理，公司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时对原材料使用木材的种类、等级提出明确要求，以达到公司要求的质量；（3）供应商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公司时，公司对其提供的产品性能、燃烧等级等进行检测，是否满足公司要求。

因此，公司人员规模与公司产量具有匹配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 （1）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对部分供应商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
- （3）查阅主管部门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用工情况；
- （5）对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具体生产过程。

2、分析过程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为胶合板等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公司与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3) 公司生产人员 4 人，2018 年 1-7 月、2017 年自主加工产品收入均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请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产量与人员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加工部分原材料为可直接销售的普通阻燃板，公司加工过程为在普通阻燃板上涂滚阻燃剂，阻燃剂中添加防白蚁剂、防水剂等材料，以达到防水、防白蚁等功能，加工过程较为简单，因此人员需求较少。公司现有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若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人手。

对于普通阻燃板，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普通阻燃板生产技术，由其采购原材料后自行生产，然后公司不做加工直接销售。对于该部分产品，公司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手段：(1) 针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即公司提供阻燃剂的配方，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的配方进行生产，公司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把控，出现问题随时沟通；(2) 对其原材料的管理，公司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时对原材料使用木材的种类、等级提出明确要求，以达到公司要求的质量；(3) 供应商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公司时，公司对其提供的产品性能、燃烧等级等进行检测，是否满足公司要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产量与人员具有匹配性。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产量与人员具有匹配性。

1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金螳螂、中建三局、知名设计院等大客户合作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向公司供货的供应

商资质合法合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与前述行政处罚均为涉及商标权属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潜在不利影响（如有）是否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金螳螂、中建三局、知名设计院等大客户合作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金螳螂、中建三局、知名设计院等大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资质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过程的具体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查阅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与中建三局、金螳螂等客户签订的合同均附有《廉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收受或索取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用品等，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和请客送礼。违者除没收所贿赂的钱物外，并按贿赂金额处以 1-3 倍罚款。情节严重者，报上级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人员不得参与乙方付费的娱乐或消费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属个人的开支；乙方也不得借业务活动变相行贿物品等。

甲方人员不得安插自己的亲友在乙方工作，乙方不得借照顾之名安排甲方人员的亲友在本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 200 元除以罚款。

甲方人员不得和乙方私下勾结，故意在所购物品上以次充优，合伙谋取非法利益；乙方也不得用以次充优的手段欺蒙甲方，达到获取非法高额利润的目的。

否则，一经查实，除退换所购物品和赔偿损失外，还将给予责任方采购金额的双倍罚款。情节严重的，报上级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针对商业贿赂事项，公司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同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一旦发生公司将直接解除合作关系，并视贿赂情况再考虑是否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从而对公司管理层、采购和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警示，杜绝不合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为胶合板、阻燃板等材料，公司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向公司供货的供应商无需取得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深市质宝市罚[2016] 442 号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盛泰森木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时，因使用字号不当，与案外第三人公司的商标混淆。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了 19950 元。

公司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

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且上述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中属于较小数额，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4 年，系因公司商号使用不规范导致的商标混淆，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8]548 号”文件，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暂行）的通知》（深市监法字[2012]12 号）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暂行）（第二批）的通知》（深市监法[2013]17 号）文的规定，是按一般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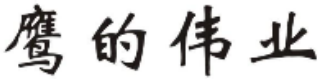
（3）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与前述行政处罚均为涉及商标权属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潜在不利影响（如有）是否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15906523	19	有限公司	2016.02.14 - 2026.02.13	受让取得
2		15906481	19	有限公司	2016.02.14 - 2026.02.13	受让取得
3		13705733	19	有限公司	2015.04.14 - 2025.04.13	原始取得
4		11785249	19	有限公司	2014.05.07 - 2024.05.06	原始取得
5		11013071	19	有限公司	2013.12.28 - 2023.12.27	原始取得
6		9393004	19	有限公司	2012.05.14 - 2022.05.13	原始取得

7		16242847	19	子公司	2016.05.14 - 2026.05.13	原始取得
8		13718447	19	子公司	2015.02.14 - 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上述商标中，“鹰的伟业”及“庞鹰伟业”受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市一伟一业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将上述商标用于核定的产品上，未超过使用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商标权属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上进行核实，实地查看了公司产品，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了专利权属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进行核实。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商标权属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上进行核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均为合法取得，受让取得的商标系从关联方处受让且办理了转让手续，公司的商标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看了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的商标均用于核定的产品范围，不存在超出范围使用商标的情形。

公司的专利均为合法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系从关联方处受让且办理了转让手续，公司的专利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取得、用途等合法合规，权属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取得、用途等合法合规，权属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2. 关于公司治理。对于部分销售金额大的经销商，公司拟在未来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使其持有小额股份。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种方式是否将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加大，是否对公司规避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安排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对于部分销售金额大的经销商，公司拟在未来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使其持有小额股份，目前该激励措施尚未实施。公司将严格控制经销商持股数量不高于 5%，此种方式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加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激励措施的具体安排。

2、分析过程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于部分销售金额大的经销商，公司拟在未来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使其持有小额股份，目前该激励措施尚未实施。公司将严格控制经销商持股数量不高于 5%，此种方式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加大，亦不会对公司规避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安排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种方式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加大，不会对公司规避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安排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此种方式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加大，不会对公司规避或减少关联交易相关安排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13. 请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并重新上传该文件。

1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公司与代理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商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情况，如发生退货，公司如何进行会计核算。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并就代理商销售收入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客户销售核查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代理商根据自己的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和发货。公司与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商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与直销客户相同，均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与代理商之间尚未存在退货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询问相关人员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

2)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流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3)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

4)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并抽样复核；检查了主要代理商的销售合同，分析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确定风险和报酬转移的销售时点；

5) 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与财务销售记录进行比对；抽查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发货单、验收单和发票；随机抽样检查了一定数量的出库单，关注出库单的连续编号和完整性，追查至公司销售明细账，实施了对出库单期初和期末的截止性测试；

6) 对销售金额较大的代理商实施检查款项内容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确认。

2、分析过程

1) 经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并查阅主要代理商的合同条款，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与直销客户的合作模式无差异；

2) 抽查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发货单、验收单和发票；随机抽样检查了一定数量的出库单，关注出库单的连续编号和完整性，追查至公司销售明细账，实施了对出库单期初和期末的截止性测试，测试结果无异常；

3) 对代理商实施函证，取得回函确认，与公司财务记录相一致；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代理商销售收入真实并实现最终客户销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代理商销售收入真实并实现最终客户销售。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收购子公司及相关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收购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收购前被合并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合并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纪用、李江铃夫妇，因此此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相关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如下：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由于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

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知悉相关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的规定；

2) 获取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底稿，检查相关处理事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析程序

通过复核公司合并报表编制底稿，底稿编制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及相关合并报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及相关合并报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6. 请结合业务模式披露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主加工部分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材料按照当期材料领用及耗费情况进行归集，人工为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制造费

用包含机器设备的折旧、水电和房租，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完工产品耗费的材料占比进行分摊，完工产品出库按照加权平均单价结转相应成本。

公司贸易部分成本为购进商品的采购成本，在实现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单价结转相应成本。”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材料出入库明细，抽查原材料入库凭证、入库单、发票与财务记录进行对比，抽查材料领用凭证、领料单与财务记录进行对比；

2) 获取成本计算单，复核成本计算过程；

3) 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以及抽盘程序，关注盘盈盘亏是否存在，对于盘盈盘亏追查原因；

4) 对产成品结转和营业成本倒扎进行分析复核。

2、分析程序

1) 获取材料出入库明细，抽查原材料入库凭证、入库单、发票与财务记录进行对比，抽查材料领用凭证、领料单与财务记录进行对比，公司原材料的出入库与财务记录无差异；

2) 通过复核成本计算单，重新计算成本的分配过程，公司成本分配合理；

3) 通过盘点以及成品结转和营业成本倒扎的分析复核，公司成本结转准确。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合理，能准确核算公司的产品成本。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合理，能准确核算公司的产品成本。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7. 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预付款及长账龄预付款的产生原因、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等地，由于河南、山东是我国主要的杨木种植区域，供应商对原材料的掌控程度较高，因此行业内普遍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以保证原材料的正常供应。公司向供应商下订单之后，需要预付一部分货款，预付货款的比例根据双方的合作时间、采购货物的种类、单批的采购额、交货时间等要素由双方协商达成，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比较集中，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全年总采购额的60%以上，因此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金额也较大。

长账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上蔡县三文本业有限公司货款，由于2015年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产生了分歧，长时间未达成一致，双方已暂停合作，上蔡县三文本业有限公司未继续对公司进行供货，因此导致该笔预付款长期挂账，2018年经公司与上蔡县三文本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对方已将剩余货物按照公司的要求供应给公司，公司在收到货物后结转该部分预付账款。”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抽查财务明细账、付款凭证、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2) 查询同行业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将同行业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

3) 对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的到货情况查询入库单和发票。

2、分析程序

1) 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财务明细账、付款凭证, 并通过与同行业的预付账款水平进行比较, 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并符合行业特性;

2) 查询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到货的入库单和发票, 确认预付账款为及时结转。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合理, 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不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 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合理, 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不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形。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8. 公司子公司规模较大, 请公司结合公司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 并分析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众森阻燃消防材料有限公司)的有效控制情况如下:

从制度安排方面,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 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方面, 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 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 在股权上对子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关系, 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行使表决权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通过权力行使机构行使表决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子公司净利润	281,655.38	706,517.12	202,071.81
子公司资产	10,874,427.01	10,839,090.61	8,116,835.30
子公司收入	4,486,452.15	9,366,448.82	4,836,011.49
合并净利润	2,750,255.86	293,324.23	42,319.78
合并资产	38,816,079.13	29,300,235.26	18,985,309.12
合并收入	36,554,897.20	29,640,433.87	12,056,059.88
利润占比	10.24%	240.87%	477.49%
资产占比	28.02%	36.99%	42.75%
收入占比	12.27%	31.60%	40.11%

由于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的占比均超过了 10%，深圳市众森阻燃消防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子公司工商档案、财务记录；
- 2) 查阅了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分析程序

- 1) 公司对子公司为 100%控股，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施良好的控制；

- 2) 经复核计算子公司净利润、资产和收入占公司合并净利润、合并总资产以及合并收入的比重，占比均超过了 10%，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进行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19.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存货盘点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并就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与存货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管理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及管理要求，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产品类型比较单一，均为阻燃板，目前公司阻燃板的销售情况以及盈利情况均较好，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会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仓库每月实地盘点一次，财务部门监盘。年末由财务部门、仓库以及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对存货进行一次全盘，确保账实相符。”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公司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

2) 获取公司存货的库龄表，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3)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4) 抽查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进行比较；

2、分析程序

1) 通过抽查存货的出入库情况以及成本的结转情况，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核对一致；

2) 对存货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公司存货无需计提减值；

3) 存货监盘情况如下：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对深圳仓库的盘点进行了全程监盘，监盘前获取了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存货明细表，盘点结果与存货明细表无差异。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对江门仓库进行了实地的盘点，8 月 1 日江门仓库未进行货物的收发，因此 8 月 2 日上班前江门仓库的结存数为 7 月 31 日的结存数，盘点结果与存货明细表无差异。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对河南仓库进行了盘点，盘点完成后将盘点数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将倒扎后的结果与资产负债表日结存数进行比较，盘点结果无差异。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请公司修改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修改后披露如下：
“

财务指标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81.61	2,930.02	1,898.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0.44	1,861.90	61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3,210.44	1,861.90	619.5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98	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98	6.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3	52.74	93.21
流动比率（倍）	5.68	2.69	1.44
速动比率（倍）	1.95	1.77	0.96
财务指标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5.49	2,964.04	1,205.61
净利润（万元）	275.03	29.33	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03	29.33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00	-41.32	-1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00	-41.32	-13.98
毛利率（%）	19.19	14.97	1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3	2.56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3	-21.65	-1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8	0.1234	0.0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8	0.1234	0.0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4	5.20	3.51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17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3.94	-763.37	-96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3.21	-9.66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为首次申报，之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①《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规定格式正确列示披露；

③《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李纪用、李江铃所持股份均为发起人持股，不可转让。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纪用	21,000,000	70.00	否	0
2	李江铃	9,000,000	30.00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0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②《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

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部分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④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①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②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附件清单】

附件 1：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博

冯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曹丽

王灵

王灵

冯博

冯博

